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252,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0股的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 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 激励人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17日	34.07%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7日	37.45%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7日	38.48%股

(6) 绩效考核要求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考核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1.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2. 2023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考核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1.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2. 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2亿元; 2. 2025年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

注1: 上述“净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例)
60分(含)以上	100%
50分(含)——60分(不含)	90%
40分(含)——50分(不含)	80%
40分(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比例 (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12月6日,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董事会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 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1月22日, 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5年5月19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262,300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0,000股	4人	40,000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16日	30,000/万股	62,300股	26人	0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17日	34.07%	无	17,407股	4.5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7日	37.45%	无	19,371股	5.3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7日	38.48%	无	20,000股	5.63%

(三)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17日	34.07%	无	17,407股	4.5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7日	37.45%	无	19,371股	5.3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7日	38.48%	无	20,000股	5.63%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如下: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0股的0.95%, 其中,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 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 激励人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17日	34.07%	无	17,407股	4.5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7日	37.45%	无	19,371股	5.3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7日	38.48%	无	20,000股	5.63%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如下: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0股的0.95%, 其中,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 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 激励人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